

【发布单位】深圳市  
【发布文号】深卫人发〔2009〕159号  
【发布日期】2009-11-25  
【生效日期】2009-11-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深圳市](#)

## 转发关于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阶段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深卫人发〔2009〕159号)

各区卫生局、坪山新区和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卫生监督所：

现将省卫生厅《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阶段性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卫办〔2009〕38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要求，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行自查和抽查。并于2009年11月30日上午12时前将自查工作报告和《2009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情况统计表》报市卫生监督所汇总上报。

（联系人：关婕，电话：25633937）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